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2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常治平

被告 林佳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